

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简报

第 1 期

2016 年 8 月 24 日

咸宁市成立指挥部 打响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

8 月 22 日，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。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指挥部政委李建明强调，要以实战状态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，坚决打赢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。

李建明指出，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，一是要加强领导、强化责任。市委、市政府比照防汛救灾与精准扶贫的做法成立指挥部，是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的长效措施，表明我市整治突出问题进入实战状态。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核心，督政与督企相结合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。整治工作把抓当前与抓长远结合起来，雷厉风行、大刀阔斧，敢管敢干。指挥部要迅速摸清

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做好登记、分类、造册、上墙等工作。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，不回避、不隐瞒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抓实处、见成效”的要求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整治时间、措施，坚决按照时间要求，一项一项整改并销号。

李建明强调，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，要科学施策、依法整治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号工作，既要有霹雳手段、雷霆作风，又要科学施策，不造成遗留问题。面对突出环境问题，要以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，摸清情况、锁定现状，依据法律，科学制订政策措施，做到奖惩分明。要将工作做细做实，要牢固树立“不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经济发展”的理念对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，必须严格按照环保的要求彻底整治。要抓住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的机会，营造环境保护的强大气场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务必以高度的政治担当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，赢得人民的赞成和支持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指挥长丁小强主持会议。他要求，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，将突出环境整治工作时刻扛在肩上；要强化措施，建立任务交办单、限期完成清单，制订分时间段工作目标；要严肃纪律，加强环保宣传。

会议宣读了《关于成立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》，通报了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有关情况，各县(市、区)党委、政府以及市住建委、水产局主要负责人分别汇报了本地、本单位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，

市领导程良胜、王汉桥、张方胜、曾国平、熊征宇、镇方松、周勇、胡甲文、杨良锋、李建新、汪凡非，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。